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4-060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基本情况见下表: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发放主体	项目名称	获得补助依据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到账时间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有可持续性
1	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团风县分局	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二期)城南工业园年产5万吨钢构及年产100万平方米彩钢板生产线VOCs治理项目	《关于划拨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废气治理提标升级改造项目资金的请示》团环字【2024】27号	现金	400.00	2024年9月24日	是	否
2	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团风县分局	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三期)城北工业园年产30万吨钢结构生产线VOCs治理项目	《关于划拨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废气治理提标升级改造项目资金的请示》团环字【2024】27号	现金	600.00	2024年9月24日	是	否
合计						1,000.00			

二、获得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补助金额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1,000.00万元。

上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将在满足政府文件条件后进行摊销,故在摊销期内对业绩有一定的正面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相关会计处理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2、收款凭证。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皖仪科技")于2024年9月23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一次性使用超声软组织手术刀头医疗器械注册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

产品名称	一次性使用超声软组织手术刀头
管理类别	三类
注册证编号	国械注准20243011870
注册证有效期	2024年9月19日至2029年9月18日
适用范围	在医疗机构中使用,与本公司超声软组织手术设备(型号:WUS-21、软件发布版本:V1),换能器(型号:WUS-251)配合使用,在手术中用于软组织的切割止血,可闭合直径不超过3mm的血管。
结构及组成	由钳头、组织垫、波导杆、内外套管、扭力扳手、拨轮、激发按钮、运动扳手、握柄组成。

注:换能器即手柄。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成立以来,以光谱、质谱、色谱技术为基础,专注于分析检测仪器的创新研究与开发,并积极拓展技术应用领域,积极布局生命健康领域,持续推进相关产品研发,为生命健康领域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仪器设备、耗材及解决方案。

该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的获准,标志公司在相关业务发展的过程取得重大进展,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微创外科手术器械类的产品线布局,不断满足市场需求,有利于推动公司在微创外科手术器械及高值耗材的市场开拓,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处于前期市场推广阶段,尚未有在手订单,未形成实际销售。未来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市场的推广效果,产品销售及利润贡献具有不确定性,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公告编号:2024-057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4年11月4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30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05	动力源	2024/9/25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4年9月30日14:00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原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9月25日。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会议统筹安排需要,基于慎重考虑,为保证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公司决定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4年11月4日14:00召开,原股权登记日不变。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1月4日14点00分

2.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4日

至2024年11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24年9月14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四、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时间:半天

2、与会者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联系地址:北京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8号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邮编:100070

5、联系人:胡雨婷

6、联系电话:010-83681321

7、电子邮箱:huyuting@dpc.com.cn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 000550 200550 证券简称: 江铃汽车 江铃B 公告编号: 2024-036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铃汽车"或"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9月13日向全体董事、监事、执行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发出了书面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9月24日在南昌江铃汽车大厦20楼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会出席会议情况

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到7人。会议由邱天高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吴胜波先生因另有公务安排未出席本次会议,已授权Ryan Anderson董事代其行使表决权。董事袁明学先生因另有公务安排未出席本次会议,已授权邱天高董事长代其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决议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外部审计师和内控审计师安排的议案

董事会建议解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新选聘公司2024-2026年度外部审计师和内控审计师,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批准流程。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全票同意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股东大会已分别于2021年6月和2024年4月批准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为公司2024-2027年度外部审计师和内控审计师。考虑到近期财政部对于普华永道的处罚可能对于本公司2024年度报告工作的影响,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董事会建议解聘普华永道,后续公司将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重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并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审议和披露。

特此公告。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4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机构	账户名称	账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00849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030576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用结算账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等,如经评估发现或判断存在不利因素,将及时通报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均有权进行监督和定期检查,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并计划后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理财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3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4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3%
累计已回购金额	96.6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40元/股-6.7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27日,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63元/股(含),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9日和2024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清越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及《清越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2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4.4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450,000,000股的比例为0.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78元/股,最低价为6.4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61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4-045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9月5日召开的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1)以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5,6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120.00万元(含税)。

(2)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不送红股。

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则以未来实施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转增)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2、公司股本总额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4、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0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0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10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10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 (申请日:2024 年9月24日至登记日:2024 年10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凤凯、杨巧云、间接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4年9月20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格是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凤凯、杨巧云、新余博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本人/本企业所持有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3、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有权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有权部门认定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七、咨询机构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民主西部工业园E区2栋

联系人:刘亚琴

电话:0755-36653229

传真:0755-36653251

八、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4-055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9月20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00在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A座8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黄申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以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已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9.60万份进行注销,对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62.001万份进行注销。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份额合计81.601万份。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对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4-056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9月20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上午11:00在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A座8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董瑞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同意公司对已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81.601万份进行注销。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相关事宜。

《关于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4-057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威腾")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8月31日至2021年9月9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网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没有收到组织或个人对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21年9月1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1年9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1年9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7、2022年9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5.73元/股调整为5.6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年9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5.67元/股调整为5.61元/股。

11、2024年9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等待期

根据公司《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行权所获总量的40%。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1年9月24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等待期已经届满。

(二)满足行权条件情况的说明

授予权益第三个行权期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行权业绩条件: 第三个行权期业绩条件需满足: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1.75亿元; 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经审计,公司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12亿元,公司层面满足行权业绩条件。
4、个人层面考核内容: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E),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	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除1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满足行权条件外,其余149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C级及以上,满足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设定的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149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共计408.20万份,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行权价格调整的说明

公司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对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的调整。调整后,公司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原行权价格5.67元/股,调整为5.61元/股。

2、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说明

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激励计划已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81.601万份进行注销。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行权安排

1、行权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2、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2025年9月23日止。

3、行权价格:5.61元/份。

4、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5、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9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08.20万份。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徐铁柱	副总裁	95	38	0.05%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人员(148人)		925.50	370.20	0.46%
合计		1,020.50	408.20	0.50%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截止2024年9月23日,公司总股本为80,917.15万股,以上表格中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6、可行权日:

根据相关规定,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激励对象必须在可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7、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8、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公司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9、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对于本批次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10、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内没有买卖公司股票。

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即行权后6个月内不得卖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卖出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后6个月内不得行权。

五、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期间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81,325.35万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一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一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六、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行权的149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相关事宜。

八、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